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	002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强	王蕾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 18 号院 5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 18 号院 5 号楼	
电话	010-57963201	010-57963201	
电子信箱	hgcy002504@126.com	hgcy002504@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设计服务、建筑／装饰／幕墙／机电设备／软装家具／园林景观等采购安装施工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综合性建设集团，项目范围涵盖国家政府机关用房、高端写字楼、星级酒店、商场及商业综合体、批量精装住宅、大型公共文化建筑、医疗康养、特色小镇文旅地产等多个板块。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核发的较完备的资质证书，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创意设计为核心，设计施工双轮驱动，同时在精装修总承包、改造工程等领域沉淀形成竞争优势，为客户创造高水准的作品，使弘高在国内建筑装饰设计领域享有较高声誉，连续多年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奖（综合类），中国医院建筑优质绿色供应商称号，最具影响力酒店空间设计机构称号，并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荣誉，公司承做的项目多次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公司设计和施工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邀标的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当前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对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趋高、品牌效益显著增强等形势，公司在报告期内做了必要的管控和营销调整，一是对集团整体管理架构及人员进行了调整，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加强内控，强化法务、财务、内审等部门的工作职能，提升管理效率；二是调整市场经营方向及重点，发挥弘高创意的品牌优势及设计综合实力，利用已经完成和在施的北京第一高楼"中国尊"、杭州 G20 峰会主场馆、APEC 会议雁栖酒店、成都环球中心、北大国际医院、北京国际中心、西安 W 酒店等众多标志性项目树立的标杆形象，重点布局 14 个国家中心城市、地方热点城市的地标性建设项目和实力雄厚如大型央企国企、品牌信誉良好的优质企业的建设项目；三是以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体验为核心目标，着力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体系。

2、经营模式

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多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投标工作由投标中心组织完成。业务的承接一般通过公开投标和邀请投标方式。业主在确定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方案后，通常以招投标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主要方式包括：由业主直接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业主先确定总包再委托总包进行分包。工程一般按设计和施工进行分阶段招投标。在项目中标后，中标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对工期、施工范围、完工量确认方式、合同金额、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等进行约定。然后企业以项目为管理单元、按工程进度组织设计、采购、施工和售后服务等。设计业务工作流程如下：在项目中标签批合同后一般需要经过制订项目进度计划，成本立项，项目方案施工图设计评审，提交设计成果及确认交付等环节，并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设计跟踪服务直到项目竣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829,221,911.41	1,443,721,905.40	-42.56%	1,771,243,68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442,433.68	7,570,619.27	-4,610.10%	-148,427,99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322,422.39	-3,194,274.84	10,460.22%	-142,899,05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8,833.12	-31,157,467.38	5.43%	-532,754,25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29	0.0074	-4,598.6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29	0.0074	-4,598.6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0%	0.76%	-43.66%	-14.6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934,937,101.08	4,601,946,963.59	-14.49%	4,919,468,97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564,861.77	958,634,461.07	-34.33%	944,221,732.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2,122,588.67	262,845,245.45	222,049,986.33	82,204,09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0,473.68	-54,425,555.64	-49,951,449.37	-242,655,90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6,219.16	-48,955,946.27	-42,894,041.98	-239,986,21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767.96	-16,515,248.49	12,780,806.16	-27,023,622.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7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310,811,006	310,811,006	质押	220,434,708
					冻结	310,811,006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9%	300,440,546	300,440,546	质押	203,691,061
					冻结	300,440,546
杨锡久	境内自然人	1.37%	14,041,600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0.75%	7,721,455			
黎虹	境内自然人	0.62%	6,400,000			
毛韶晖	境内自然人	0.46%	4,730,793			
黄超	境内自然人	0.38%	3,877,000			
李红波	境内自然人	0.27%	2,755,500			
孙鹏	境内自然人	0.24%	2,429,500			
宋卫东	境内自然人	0.22%	2,26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甄建涛夫妇。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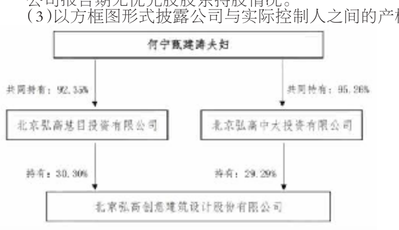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 42.56%，主要原因为受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地产行业的投资不景气，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在经济增长趋势放缓以及金融去杠杆的压力下，业 主方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大，对公司项目的实施进度及付款情况产生了影响，使得装饰行业垫资情况更为严重，企业资金较为紧张，同时也受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与此同时公司主动实施收缩战略，与同行业相比，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逐渐降低了垫资项目的签约，聚焦优质客户的开拓。

2、营业成本、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33.89%、91.18%，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房地产行业投资不景气、装饰行业竞争激烈以及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影响，导致整体毛利率普遍下降。二是企业加快与甲方进行项目最终定案结算，影响当期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

3、净利润总额较同期下降 -4799.19%，主要原因为企业资金紧张与 2018 年开始加大清欠力度并督促项目部与甲方进行结算，由于在经济增长趋势放缓以及金融去杠杆的压力下，业 主方的资金压力增大，导致回款速度缓慢，基于谨慎原则我司对上述项目应收账款进行信用减值。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4:00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 18 号院 5 号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9:00- 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 18 号院 5 号楼六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蕾

联系电话：010-57963201

传　　真：010-57963201

电子邮箱：hgcy002504@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 18 号院 5 号楼六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04"，投票简称为"弘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认为 2019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分红预案：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李玉兰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韩力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增补陈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李玉兰，女，1969 年 12 月出生，毕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结算部主管；2012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深圳海外装饰公司结算部经理；2016 年至 2019 年 8 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结算部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兰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曾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财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与中兴财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中兴财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中兴财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6 家分支机构。2019 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 15 位。

2. 人员信息。

中兴财首席合伙人姚庚春。截至 2019 年 12 月，中兴财合伙人共计 127 人，比上年增加 14 人，全所注册会计师 983 人，比上年增加 17 名，注册会计师中有 500 多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2988 人。

3. 业务信息。

2018 年中兴财业务收入 108,624.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7,169.3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0,274.35 万元；净资产 9,228.51 万元。出具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4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 4,772.00 万元，资产均值 225.90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4. 执业信息。

中兴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财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 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8,205.05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6. 诚信记录。

中兴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中兴财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中兴财的相关资质，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中兴财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兴财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分红预案：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提名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监事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时在"弘高创意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弘高创意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弘高创意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弘高创意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何宁，董事会秘书苗强，财务负责人杨立微。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潘智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须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潘智军，男，1973 年出生，长江商学院 EMBA、南京大学 EMBA，曾在飞利浦小家电、荣事达美泰克总公司、熊猫集团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岗位；现任安徽宇航派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小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经选举担任安徽省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